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明定為<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因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五條規定：「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p>                        |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p>  |

(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一、於本條例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

二、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與職員等之其他人員。

前項人員之進用，除園長之進用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採聯合或自行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

(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前項人員之進用，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聯合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無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

項增列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得擔任公立幼兒園園長之規定，為期明確，爰第一項分款規定，第一款將此類型園長納入本辦法規範；第二款為現行規定，並將其他人員予以例示說明，包括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職員等。

二、為利本辦法各種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方式更臻明確，於第二項序文增列契約進用教保員任園長之進用方式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另現行第二項序文有關契約進用人員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聯合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規定，依現行第三條規定，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係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進用；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基於機關用人考量，在人力允許狀況下，得依現行第三條第一項辦理次數之規定，每次辦理前先行於擬具甄選簡章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依本辦法各該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但此為例外之規定，如鄉(鎮、市)公所、直轄市

|  |   |   |
|--|---|---|
| <p>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p> <p><u>第一項人員為廚工者，得以部分工時方式進用。</u></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u>條例及幼照法</u>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p> <p>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u>條例及幼照法</u>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u>條例及幼照法</u>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p> | <p>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p> <p>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p> | <p>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未提出自行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則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其納入聯合甄選作業統籌辦理。另各類契約進用人員除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外，尚有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廚工等，是類人員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是以，契約進用人員應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進用為原則，其他方式為例外，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第三款配合本條例制定公布，增列「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五、依幼照法第十八條第八項、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幼兒園應置廚工，並得以部分工時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係依幼照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係專任；社會工作人員依幼照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本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依幼兒園規模，得以特約、兼任、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p> |
|--|---|---|

|  |  |   |
|--|--|---|
|  |  | <p>護理人員依幼照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依幼兒園規模，以特約、兼任(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或專任方式配置。另職員依幼照法第十八條第八項及本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依幼兒園規模得置專任。有關第三項增訂廚工得以部分工時進用之規定一節，依幼照法第十八條第八項之立法意旨，考量幼兒身體發展，有供應點心之需求，及全日制有供應午餐必要，爰規定幼兒園應置廚工，以專門因應學前幼童之身體發展需要；並顧及幼兒園規模大小得採專任或採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之進用彈性，爰考量廚工之工作特性有別於教保服務人員及廚工以外之其他人員，需以本辦法所定方式進用，並可依實際需求，得每日於幼兒園或附幼以部分工時之方式服務，如每日於幼兒園服務六小時，其與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以特約、兼任方式(不一定每日皆須於幼兒園服務)不同，爰增訂第三項。</p> |
|--|--|---|

|  |  |  |
|--|--|--|
|  |  | 六、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另配合本條例有關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相關規定，爰第四項及第五項增列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十一條 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u>達成遷調</u>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p> <p>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而<u>達成遷調</u>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p> | <p>第十一條 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u>遷調完</u>成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p> <p>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p> | <p>一、第一項配合本條例公布，增列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語意完整明確及符應實務運作現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p> <p>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p>  | <p>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p> <p>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p>  | <p>一、第一項因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爰修正援引項次。</p> <p>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契約進用人員係由學校進用，爰第三項增列學校之規定。</p> <p>三、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

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

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

|   |  |  |
|---|--|--|
| <p>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p> | <p>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p>       |  |
| <p>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p> <p>幼兒園或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p>    | <p>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p> <p>幼兒園或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p> |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契約進用人員於年度中轉任為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為使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更臻明確，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六〇〇二四一四三號函釋略以，是類人員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並均以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遇為</p> |

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以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待遇為計算基準，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教保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一、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二、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三、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

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教保員兼任組長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計算基準，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爰第三項後段增列相關規定。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契約進用教保員得擔任園長及專(兼)任園主任；另參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職務加給表)，衡平考量各類主管職務工作負擔及考量教保員擔任主管職務不宜與教師擔任主管職務之差距過大，且主管職務之權責範圍有別，爰將現行第五項教保員兼任組長之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明定教保員專(兼)任不同主管職務及其職務加給之規定。

四、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之福利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係為安定前開人員之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並考量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及因地制宜情形，爰增訂第七項之規定。

|   |   |  |
|---|---|--|
| <p><u>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八職等支給。</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園長福利措施。</u></p>   |   |  |
| <p>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p> <p>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p> | <p>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p> <p>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p> <p>前項第三款所定事、</p> | <p>一、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增列援引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  |
|---|--|--|
| <p>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p> <p>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備查；其餘幼兒園或學校，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p> | <p>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p> <p>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備查；其餘幼兒園或學校，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p> |  |
| <p><u>第十六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u></p> <p>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前項考核為甲等人數，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p>    | <p>第十六條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前項考核為甲等人數，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p>     | <p>一、為期本條語意明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年終考核應先予以敘明，爰將現行第三項前段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遞移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三、考量教保員擔任園長係屬主管職務，其年終考核不宜與園內契約進用人員共同考核，爰增列第四項教保員擔任園長之年終考核依第二項各等分數及規定辦理；惟不受考核甲等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p> <p>四、現行第三項後段另予考核之規定，移列為第五</p> |

|  |   |  |
|--|---|--|
| <p>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p> <p>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p> <p>二、職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司機及廚工。</p> <p><u>園長之年終考核，依第二項各等分數及規定辦理；其考核為甲等人數，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u></p> <p><u>契約進用人員</u>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其考核為甲等人數，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p> | <p>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p> <p>二、職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司機及廚工。</p> <p><u>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u>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p>  | <p>項，考量另予考核不涉及晉薪規定，爰不計入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合計及不受甲等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爰增列契約進用人員另予考核者，其考核甲等人數不列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至另予考核之人員因不涉及甲等考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爰無須依第三項辦理分類考核。</p>  |
| <p>第十八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u>，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核議或復議。</p> <p>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內容、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p> <p>三、其他考核事項。</p>  | <p>第十八條 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u>契約進用人員</u>之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或核議。</p> <p>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內容、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p> <p>三、其他考核事項及<u>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交議之考核事項</u>。</p> | <p>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辦理校長考核事宜，爰序文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園長考核事宜之規定。</p> <p>二、第一款配合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考核小組復議之規定，予以增列。</p> <p>三、第三款之其他考核事項包括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交議之考核事項，無須贅述，爰刪除後段</p> |

|   |   |  |
|---|---|--|
|   |   | 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機關、幼兒園或學校任一性別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u></p> <p>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 <p>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至少應包括<u>幼兒家長代表一人、契約進用人員代表一人及人事主管。但契約進用人員人數少於三人時，得免置契約進用人員代表。</u></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幼兒園、附幼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考核小組委員，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p> <p>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 <p>一、考量考核小組委員組成及人數受幼兒園或學校規模影響，且委員組成宜多元化，爰將現行第一項考核小組組成委員代表刪除，賦予地方自治團體自主之空間。另為期明確，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整併為第一項，且配合第十八條之主管機關組成考核小組及辦理考核事宜，爰修正第一項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考核小組委員人數及性別之規範，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前段除現行規定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考核小組委員，仍維持由其首長遴聘外，另配合本條例規範教保員得擔任園長之規定，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一條定有校長考核小組之組成規定，由機關首長就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園長之考核，其</p> |

|  |   |  |
|--|---|--|
|  |   | <p>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
| <p>第二十條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u>前項考核程序，規定如下：</u></p> <p><u>一、園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u></p> <p><u>二、前款以外人員：由幼兒園或學校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覆核。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u></p> <p><u>前項覆核結果與初核不同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p> | <p>第二十條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u>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由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進行覆核；其餘幼兒園，應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進行覆核。覆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u></p> <p><u>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註明事實及理由。</u></p> <p><u>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期間之年終考核，由幼兒園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覆核。覆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u></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第十九條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園長之考核，爰現行第二項分款規定園長及非園長之考核程序，第一款增列教保員任園長考核之初核及覆核規定。第二款為現行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並將一般考核程序說明在前，例外情形放置在後，且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文字更臻明確，現行第二項後段及現行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明定機關首長、幼兒園園長及學校校長之覆議及改核之程序。</p> <p>四、修正現行第四項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者，其身分仍屬契約進用教保員，考核相關事宜仍適用本辦法之規</p> |

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應敘明理由交考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者，其考核程序準用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

定。惟是類人員考核程序之覆核，現行第四項係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覆核。為迴避利益衝突，並符合正當程序，考量本辦法已明定教保員擔任園長之考核程序規定，爰第四項配合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之考核程序，準用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規定。至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是類人員考核程序，回歸其教保員身分之考核程序，即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辦理。